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聲請人與郭紫娥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郭紫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系爭之房地買賣契約書，至院供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